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8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14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14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2,587.0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5%。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2,543.39万元,占总金额的98.31%;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43.70万元,占总金额的1.69%,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前次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案件,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申请财产保全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公司将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诉讼权利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账户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本次新增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附件一:

2026年7月4日-2026年7月14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2026年7月4日-2026年7月14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年7月	(2026)浙0110民初12864号	棕榈股份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鸟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543.39	已开庭,待判决
小计							2,543.39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3项							43.70	
合计							2,587.09	

附件二:

前次已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最近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进展情况
1	2026年7月	(2026)粤0611民初4100号	河南中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鹤壁棕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2,546.53	已立案,待开庭
2	2026年6月	(2025)黔0115民初27904号	王梅蓝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1,538.40	已开庭,待判决
3	2026年6月	(2026)晋0404民初1841号	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国寓众合(北京)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能建棕榈陶清湖(长治市上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棕榈股份、长治市上党区黎都城市建设投资渠道开发有限公司、中能建华东园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西众创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法院	1,276.32	已开庭,待判决
4	2026年5月	(2026)乌仲字第0606号	海南棕榈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	3,223.60	已立案,待开庭
5	2026年5月	(2026)桂0109民初4673号	广西海桂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棕榈股份、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1,890.57	已立案,待开庭
6	2026年5月	(2026)豫0482民初3770号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河南广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恒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汝州市人民法院	1,153.20	已开庭,司法鉴定中
7	2026年4月	(2026)豫0923民初1624号	棕榈股份	南乐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南乐县人民法院	3,593.13	已开庭,司法鉴定中
8	2026年4月	(2026)粤1203民初1501号	广东穗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肇庆新鑫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肇庆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1,056.97	已开庭,待判决
9	2026年4月	(2026)桂0109民初560号	淮安市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5,542.54	已立案,待开庭
10	2026年4月	(2026)豫0194民初11493号	河南棕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虞川县小虞河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河南光州院投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信阳片区法院	2,562.22	已调解,调解书已出,案件结案
11	2026年4月	(2026)豫1625民初3501号	棕榈股份	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郸城县人民法院	10,330.09	已开庭,司法鉴定中
12	2026年2月	(2026)豫0611民初1632号	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3,566.9	已开庭,待判决
13	2026年3月	(2026)豫0611民初1862号	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棕榈股份、鹤壁棕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1,360.56	已开庭,待判决
14	2026年2月	(2026)粤1402民初620号	梅州南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1,120.30	已判决,申请强制执行中
15	2026年2月	(2026)粤1403民初427号、(2026)粤1403民初428号、(2026)粤1403民初430号	广东国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棕远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11,334.68	已开庭,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待判决
16	2026年1月	(2026)豫0191民初5694号	棕榈股份	棕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铁创科(阿克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区人民法院	4,812.15	已开庭,待判决
17	2026年1月	(2026)豫0611民初3648号	棕榈股份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14,393.68	一审已判决,股东利息部分上诉
18	2025年12月	(2025)豫0191民初3589号	棕榈股份	潍坊友谊实业有限公司、王胜、山东胜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盛吉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胜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015.20	调解书已出,执行中
19	2025年7月	(2025)豫1622民初5636号	棕榈股份	西华县豫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华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西华县法院	3,341.64	已判决,申请强执中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8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2025年5月29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与被告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胜、潍坊友谊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盛吉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因借贷纠纷事宜,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市中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49,131,776.5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郑州市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5)豫01民初815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郑州市中院主持调解,本次诉讼原告、被告双方已自愿达成调解并经法院予以确认,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方需于2025年10月10日前偿还公司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收到《执行裁定书》暨进展情况

因被告未如期按《民事调解书》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已及时采取相关法律强制措施,法院依法裁定评估、拍卖、变卖被告相关财产,经第一次司法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公司向法院申请以被告相关财产按一拍流拍价抵偿本案债务,并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郑州市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5)豫01执1746号之三),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正路以东,香江西街以南,鲁(2025)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7号土地及土地上的在建工程的全部查封;解除对被执行人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滨海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正路00006号渤海湾大酒店1号楼(预售证号:潍房预售证字第00013366号)共计325套房产的全部查封。

2、将被执行人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正路以东,香江西街以南,鲁(2025)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7号土地及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和被执行人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滨海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正路00006号渤海湾大酒店1号楼(预售证号:潍房预售证字第00013366号)共计325套房产共作价130,662,162元,交付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抵偿本案债务,并将上述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房产过户登记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上述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房产自本裁定送达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3、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通过司法执行裁定获得实物资产,实现了部分营收款项的清偿,后续公司将根据资产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运营或处置方案。此次凭借司法执行程序推进以资抵债,是公司积极推进多元化清收的重要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白雪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辞任后,白雪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Kai Ba(巴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白雪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14日	2027年11月28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白雪女士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白雪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

白雪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白雪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贯彻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Kai Ba(巴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Kai Ba(巴锵)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3-65764806

传真:023-65764806

电子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

Kai Ba(巴锵)先生个人简历

Kai Ba(巴锵),男,1982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澳大利亚国籍,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CPA)。曾任职于澳大利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多家境内医药、教育科技上市公司,具备扎实的财务审计、投资并购、投后管理及境内外资本运作等从业经验。2025年11月加入西山科技,担任董事长助理一职。

截至目前,Kai Ba(巴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Kai Ba(巴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

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6	西山科技	2026/7/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7月24日9:00-11:00以及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信函邮寄: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6年7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政阳

联系电话:023-65764806

电子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200.00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97,029.41万元的比例为15.67%。
-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
-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5.03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5.8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39.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3,152.86万元。截至2023年6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21001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79,939.9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3,152.86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97,029.41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1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公布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29,289.52	29,168.0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360.92	18,291.37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616.40	4,616.40
4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8,047.60	8,047.6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66,314.44	66,123.45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152.86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97,029.41万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不超过15,200.00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87,000.00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200.00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87,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029.41万元(未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入),截至2026年6月30日超募资金账户尚有14,948.13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15,200.00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67%。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200.00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67%。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出具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混凝土签约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方

项目	2026年第二季度	较上年同期变动
签约量	4,080.69	-13.07%
销售量	1,297.00	-20.46%

二、重大项目签约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签约量超10万方的重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方

序号	施工地点	项目合同名称	签约量
1	重庆	一纵线白鹤路至小两立交段工程(科学大道九龙坡段)施工二至三标段项目	61.51
2	湖北	沪蓉高速公路新集至东西湖段改扩建工程第HRXDTJ-1标段项目	56.98
3	江西	弋南高速项目拌合站混凝土生产、加工及运输工程	50.00
4	四川	宜宾市翠屏区西郊骑龙村统筹城乡试点区建设项目一标段	49.00
5	印度尼西亚	比亚迪印尼梧邦工业园二期项目	40.00
6	北京	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	35.00
7	湖北	武汉楚能新能源(二期)项目	30.00
8	广东	湾区国际创新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2.71
9	重庆	重庆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四标项目	22.29
10	江苏	南京德基广场(三期)项目	20.00
11	江苏	中铁十五局南京江北地下空间二期工程项目	20.00
12	广东	中交冷链(广州天河)智慧产业园项目	20.00
13	四川	顶峰水岸汇景2A期工程	20.00
14	海南	海南医学院桂林洋新校区(三期)项目	19.00
15	河南	河南中药谷一期项目	18.53
16	新疆	华能新疆公司南疆分公司吐鲁番市鄯善县楼兰200万千瓦光伏项目	17.91
17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东区学生宿舍二期(一段)项目	16.05
18	云南	中交路建昆明市官渡区古滇大道工程	15.78
19	重庆	成渝高速公路改扩建TJ01合同段项目	15.00
20	湖南	湘江�城科技城保障住房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15.00
21	湖北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常青7-4号)总承包工程	15.00
22	泰国	泰国胜家科技物流仓库与宿舍楼项目	15.00
23	江苏	邹里中心、社区便民设施、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15.00
24	安徽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大盾构工程分公司G4001连接线工程1标项目	14.81
25	重庆	重庆果园港国家物流枢纽临港产业基地项目	14.69
26	新疆	万基铝业(新疆)有限公司58万吨电解铝建设项目	14.40
27	江苏	中交三航局江苏韩通昌洋新能源高端海工装备智能制造基地海工坞项目	14.06
28	海南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G1003地块城市更新项目	14.01
29	北京	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土建施工28合同段项目	13.66
30	湖南	许广高速茶亭互通至长沙绕城高速公路OCSJ01标段项目	13.50
31	北京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二期建设项目	13.00
32	四川	未来科技城福田TOD片区128街坊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	12.73
33	四川	西南海吉星智慧产业园商业配套项目	12.47
34	广东	茂村融资区305地块项目	12.38
35	重庆	八楼线白黄段二标项目	12.00
36	湖北	武汉华发都荟天地AB北项目	12.00
37	浙江	龙湾二期C-10区块新建项目	12.00
38	北京	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棚户区改造一片区项目F300-0105-0008地块工程项目	11.95
39	湖南	芙蓉生态保障房项目	11.80
40	四川	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智造示范区安居工程	11.50
41	新疆	万基铝业(新疆)有限公司58万吨电解铝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10.57
42	辽宁	虎跳峡裁地块项目(二期)	10.53
43	河南	北龙湖南岸住宅地块项目	10.31
44	重庆	黄梅坪长江大桥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	10.30
45	湖南	梅溪湖二期滨水产业招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0.00
46	湖北	武汉新芯厂房及生产线建设工程土建工程B包项目	10.00
47	新疆	通都华雕府项目	10.00
48	河南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普惠养老三级服务体系建设项目EPC项目	10.00
49	安徽	承建汽车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一期项目	10.00
50	广东	中集现代产业智能制造(06地块)项目	10.00
合计			931.43

风险提示: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6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华林证券